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照，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主要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已發行股本20%

財務顧問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美  
高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第一上海函件 .....	12
附錄一 – <b>Yoshimoto Music Group</b> 之會計師報告 .....	1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	7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建議後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吉本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Rojam USA建議向Yoshimoto America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20%
「R&C Japan」	指	R and C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前稱R & C Japan Ltd.
「Rojam USA」	指	Rojam U.S.A., In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本就收購建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由吉本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吉本全資附屬公司
「Yoshimoto Music」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由Rojam USA及Yoshimoto America分別擁有80%及20%
「Yoshimoto Music Group」	指	Yoshimoto Music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僅供說明用途，日圓金額以兌換率14.49日圓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 (總裁)  
森哲夫先生 (行政副總裁 (業務發展))  
永島修先生 (行政副總裁 (亞洲))  
坂內光夫先生 (行政副總裁 (日本))  
山田有人先生 (行政副總裁 (財務))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 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已發行股本 20%**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建議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持有本公司約28.94%權益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Yoshimoto America收購R&C Japan 20%實際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建議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賣方： 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

買方： 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及代價

待下文「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促使Rojam USA按代價4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7,600,000港元）向Yoshimoto America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20%。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0,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Yoshimoto Music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盈利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按照Yoshimoto Music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盈利約13,500,000港元計算，代價之市盈率約10.2倍。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建議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以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
- (ii) 吉本董事會批准收購建議以及吉本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

## 董事會函件

吉本知會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吉本之董事會通過收購建議，以及吉本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

### 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

根據吉本將分別與(i)本公司及(ii) R&C Japan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之補充契據，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將會更改，將導致不競爭承諾契據失效之其中一個事項之屆滿期間，由有關契據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改為有關契據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惟有關各方可書面協定較後之終止日期。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所有條件首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有關吉本之資料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名合約演藝人演出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吉本之總部設於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 有關YOSHIMOTO AMERICA及YOSHIMOTO MUSIC之資料

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Yoshimoto Music 20%股本權益。Yoshimoto Musi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R&C Japan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代價為67,5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向Rojam USA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Rojam USA已隨即按每股0.15港元向Yoshimoto America轉讓該等股份。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R&C JAPAN之資料

R&C Japan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吉本旗下流行音樂公司，專注於日本流行音樂錄製及分授母帶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現時持有R&C Japan 80%實際權益。收購建議完成後，R&C Japan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C Japan之業務包括策劃及安排(i)音樂錄製及母帶之製作以及(ii) CD及DVD之錄印、廣告、宣傳及發行。

R&C Japan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523</u>	<u>224,473</u>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067)	14,371
稅項	<u>(280)</u>	<u>(868)</u>
除稅後盈利／(虧損)	<u>(12,347)</u>	<u>13,503</u>

R&C Japan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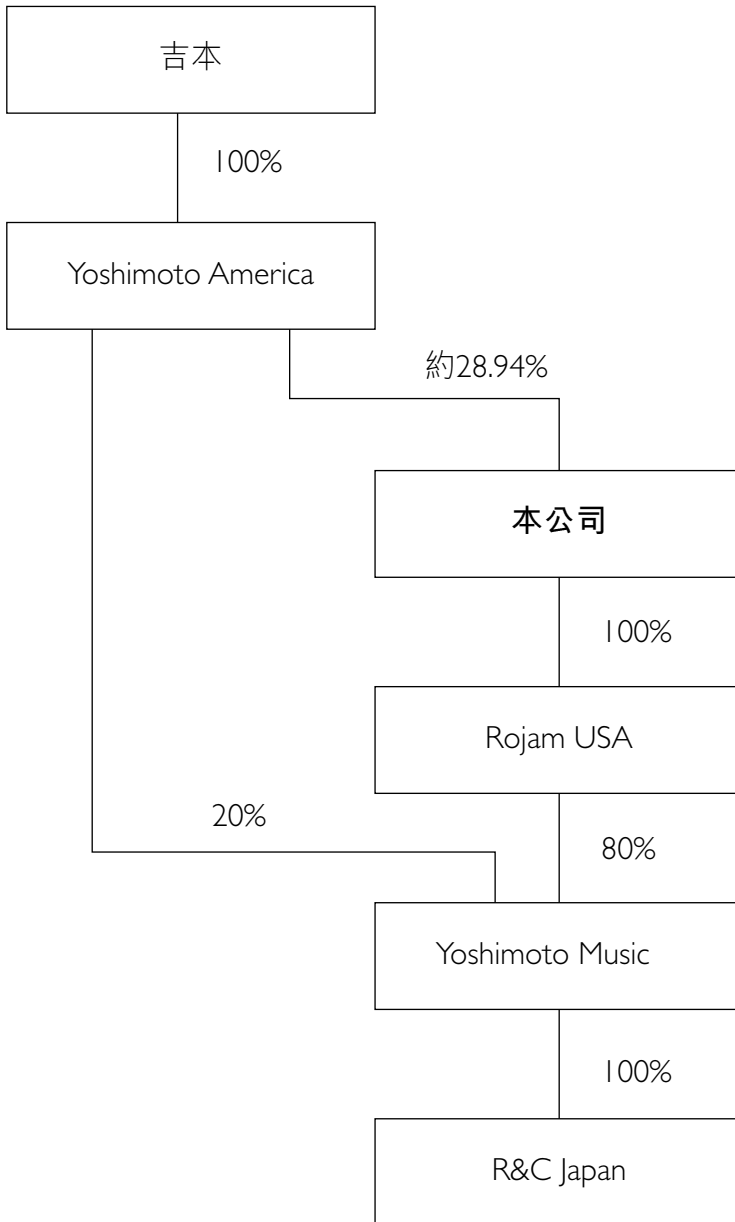
R&C Japan之賬簿及記錄以日圓為單位，此貨幣最有效反映與該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影響。R&C Japan之賬目以港元作為申報貨幣呈列，與R&C Japan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申報貨幣一致。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買賣協議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 收購建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首次向Yoshimoto America收購R&C Japan 80%實際權益後，本集團成功加強其音樂製作之核心業務，並與吉本建立策略聯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R&C Japan對本集團營業額分別貢獻約66%及90%。透過該項首次收購，Yoshimoto America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仍為Yoshimoto Music主要股東，而Yoshimoto Music持有R&C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及吉本認為，收購建議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並減除本集團與R&C Japan日後任何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音樂銷售及製作以及娛樂宮管理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與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主要假設及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吉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建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吉本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建議。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敬啟者：

## 主要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已發行股本20%**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收購向閣下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對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及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2至17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吉本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建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隨附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所編製以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已發行股本20%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與吉本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7,600,000港元）（「代價」）收購Yoshimoto Music（持有R&C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20%。代價將以現金支付。R&C Japan主要於日本從事流行音樂錄製及分授母帶特許權之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吉本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建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吉本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獨立意見。

於提呈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及提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作出之時屬真確，並於本函件發出之日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考慮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認為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可信賴，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音樂銷售與製作以及娛樂宮管理業務。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49,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2.5%，而同期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121.2%至約7,3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盈利淨額增加乃因綜合計入R&C Japan業績帶來之直接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900,000港元，而當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400,000港元。



## 第一上海函件

### 2. 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有關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之資料

Yoshimoto Music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其在R&C Japan之100%股本權益。R&C Japan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吉本旗下流行音樂公司，專注於日本流行音樂錄製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貴公司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權益（「YM收購」），代價為67,500,000港元，貴公司透過向Rojam USA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Rojam USA已隨即按每股0.15港元向Yoshimoto America轉讓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收購建議完成後，R&C Japan將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C Japan之業務包括策劃及籌辦(i)音樂錄製及母帶製作；及(ii)CD及DVD之印製、廣告、宣傳及發行。

下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有關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選錄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523</u>	<u>224,473</u>
除稅前（虧損）／盈利	(12,067)	14,371
稅項	<u>(280)</u>	<u>(868)</u>
除稅後（虧損）／盈利	<u>(12,347)</u>	<u>13,503</u>

Yoshimoto Music Group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港元。

據董事知會，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歸咎於就存貨作出約20,900,000港元撥備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第VI段附註4。此外，Yoshimoto Music Group業績改善亦歸因於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Yoshimoto Music Group錄得營業額約224,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1.2%。

### 3.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貴集團向Yoshimoto America收購R&C Japan 80%實際權益，致使貴集團之音樂製作核心業務得以改善以及與吉本建立策略聯盟。截至二零零三年

## 第一上海函件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Yoshimoto Music Group分別佔貴集團營業額約66%及90%。基於YM收購，Yoshimoto America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仍為持有R&C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Yoshimoto Music之主要股東。收購建議完成後，R&C Japan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收購建議將提高營運效率及減除任何 貴集團與R&C Japan於日後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此外，誠如下文「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收購建議或會對貴集團之盈利淨額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之良機。

### 4. 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盈利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Yoshimoto Music Group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盈利約13,500,000港元計算，以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10.2倍。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Yoshimoto Music Group經常性持續錄得收益，而其生產力及盈利能力與其資產規模或價值並無直接關係後，吾等認為，市盈率乃釐定代價之公平基準。

為衡量收購建議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參考香港及日本與 貴集團業務相近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由於市場並無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之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例子，故吾等僅能選出兩家公司比較，分別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vex Inc.（「Avex」）及於創業板上市之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根據Avex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其營業額主要源自音樂及影帶策劃、製作與銷售、版權管理、娛樂宮管理、演唱會及活動策劃與製作、藝人經理人以及網絡相關服務。根據英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其收益主要源自出售專輯、音樂製作特許權分授；電影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電影與電視節目發行權分授；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以及演唱會管理及籌辦。

根據彭博，Avex股份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按市盈率約36.4倍及34.1倍買賣。另一方面，英皇股份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按市盈率約13.4倍及13.9倍買賣。

## 第一上海函件

與Avex及英皇於公佈日期之市盈率比較，與代價相關之市盈率分別折讓72%及23.9%。與Avex及英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比較，與代價相關之市盈率分別折讓70.1%及26.6%。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R&C Japan當時之全年業績（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淨額約為63,000,000日圓），以YM收購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為約10.2倍，此基準與釐定收購建議之代價所用基準相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公平合理。

### 5. 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建議完成時，R&C Japan將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與負債將全數綜合計入 貴集團。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按現金狀況、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分析如下：

#### (a) 現金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0,400,000港元。由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經計及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估計成本後，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約29,700,000港元至收購建議完成後約60,700,000港元。

#### (b)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1,3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建議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不變，約231,300,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值總額（包括商譽及唱片母帶）約122,7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600,000港元。經計及通函附錄三所述收購建議估計所得額外商譽約28,900,000港元後，經擴大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79,700,000港元。

#### (c)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3,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一，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

## 第一上海函件

得約12,3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3,500,000港元之盈利淨額。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從R&C Japan獲得任何盈利貢獻，則將於該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R&C Japan已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淨額帶來重大改善。

收購建議完成前，Yoshimoto Music Group 80%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業績，而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業績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全部綜合計入 貴集團業績。此外，進行收購建議產生之額外商譽將導致攤銷費用增加。根據 貴公司現行會計處理方法，商譽分二十年攤銷。根據估計收購建議額外所得商譽約28,900,000港元計算，收購建議完成後每個財政年度之攤銷費用將增加約1,400,000港元。然而，攤銷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假設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根據Yoshimoto Music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淨額20%約2,700,000港元和經計及額外攤銷費用1,400,000港元計算，收購建議或可對 貴集團之盈利淨額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對 貴集團盈利淨額之正面影響後，吾等認為，因收購建議產生額外商譽致使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均可予接受。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提供一大良機。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建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謹啟

董事總經理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Yoshimoto Music」）及其附屬公司（本文統稱「Yoshimoto Music Group」）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關於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 Inc.建議收購Yoshimoto Music 20%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內。

Yoshimoto Musi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oshimoto Music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並成為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Yoshimoto Music於以下私人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R and C Ltd.（「R&C Japan」），前稱R&C Japan Ltd.	日本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	600股股份 合共 30,000,000日圓	100%	於日本銷售唱片及其他影音產品、母帶特許權分授及音樂製作

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美國及日本有關當局均無規定編製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屬較短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賬目。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R&C Japan於有關期間之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該等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下文第I至第VI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屬較短期間）R&C Japan之經審核賬目及Yoshimoto Musi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有關調整。

於有關期間，組成Yoshimoto Music Group之各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所需額外程序。

Yoshimoto Music之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驗，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Yoshimoto Music Group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Yoshimoto Music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YOSHIMOTO MUSIC GROUP

## I. 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所編製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且經作出合適調整：

	第VI節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747	101,523	224,473
銷售成本		(14,613)	(64,133)	(115,658)
毛利		12,134	37,390	108,815
其他收益	3	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5)	(41,611)	(70,453)
其他營運開支		(3,756)	(7,804)	(24,036)
經營盈利／(虧損)	4	4,726	(12,025)	14,326
財務費用	5	(35)	(42)	—
除稅前盈利／(虧損)		4,691	(12,067)	14,326
稅項	6	(1,981)	(280)	(868)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	2,710	(12,347)	13,45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636,000港元	(2,469,000港元)	2,692,000港元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編製之Yoshimoto Music Group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且經作出合適調整：

	第V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60	2,326	6,445
固定資產	13	30	21	14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66	—	—
		<u>556</u>	<u>2,347</u>	<u>6,588</u>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12	—	3,264	14,785
存貨	15	16,596	2,553	7,718
應收賬款	17	1,754	4,394	8,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5	526	26,146
應收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	1,9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	6,658	18,693
		<u>23,058</u>	<u>17,395</u>	<u>75,9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737	17,634	35,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	10,012	23,6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1,120	17,6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	848
應付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	993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	12,600	—	—
應付稅項		2,245	—	—
		<u>18,954</u>	<u>28,766</u>	<u>77,4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04</u>	<u>(11,371)</u>	<u>(1,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0</u>	<u>(9,024)</u>	<u>5,087</u>
支付方式：				
股本	20	—	—	—
儲備	21	4,660	(9,024)	4,156
股東資金／(虧絀)		4,660	(9,024)	4,1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931
		<u>4,660</u>	<u>(9,024)</u>	<u>5,087</u>



## III.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編製之Yoshimoto Music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第VI節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890	1,8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60
		<u>60</u>	<u>60</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45
		<u>—</u>	<u>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u>	<u>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0</u>	<u>1,905</u>
支付方式：			
股本	20	—	—
儲備	21	1,950	1,905
股東資金		<u>1,950</u>	<u>1,905</u>

## IV.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編製之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且經作出合適調整：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第VI節 附註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權益／(虧絀)總額		1,950	4,660	(9,02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1	2,710	(12,347)	13,458
匯兌差額	21	—	(1,337)	(278)
期末／年終之權益／(虧絀)總額		<u>4,660</u>	<u>(9,024)</u>	<u>4,156</u>

##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I所載基準編製之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VI節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a)	(650)	17,863	40,114
已付利息		(35)	(42)	—
已付稅項		—	(2,245)	—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685)	----- 15,576	----- 40,1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	—
購置固定資產		(37)	—	(136)
購買唱片母帶		—	(8,439)	(27,727)
網站開發成本增加		(296)	—	—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30)	----- (8,439)	----- (27,86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015)	7,137	12,251
融資活動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90	—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9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875	7,137	12,251
匯兌差額		(2)	(1,352)	(216)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73	6,658
		<u>          </u>	<u>          </u>	<u>          </u>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          </u> 873	<u>          </u> 6,658	<u>          </u> 18,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          </u> 873	<u>          </u> 6,658	<u>          </u> 18,693

## VI.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Yoshimoto Music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之重組，Yoshimoto Music收購R&C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控股公司。

透過將由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組成之Yoshimoto Music Group視作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已於財務資料中反映。因此，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而Yoshimoto Music Group之財務資料亦按Yoshimoto Music自最早呈報期間開始以來已為Yoshimoto Music Group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

由於Yoshimoto Musi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Yoshimoto Music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 (a)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Yoshimoto Music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的公司。

所有Yoshimoto Music Group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Yoshimoto Music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如需要）列賬。Yoshimoto Music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 (b) 收益確認

- (i) 唱片發行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時確認。
- (ii) 監製服務之收益於製作完成時確認。
- (iii) 版稅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藝人經理人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無形資產

## (i)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指截至結算日已發行影音產品有關之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扣除任何預計虧損。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基準按最多二十四個月的唱片估計使用期攤銷。

## (ii)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開發Yoshimoto Music Group網站的累計成本，該網站旨在為客戶提供資訊及服務。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基準按五年的使用期攤銷。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像顯示減值存在，則須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d)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等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

## 減值及出售損益

於各結算日，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跡像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並於相關時確認減損，以將資產的價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損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e) 存貨

存貨指影音產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直接製作成本及部分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i) 外幣折算

(a) 申報貨幣

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分別以美元及日圓存置其賬冊及記錄，該兩種貨幣最有效反映有關個別實體之事件及事情之經濟實據。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之賬目乃按申報貨幣換算為港元，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申報貨幣一致。Yoshimoto Music及R&C Japan之資產負債表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b) 交易及結餘

美元及日圓以外之貨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美元及日圓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中處理。

(j)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Yoshimoto Music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

(k)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與回報大體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向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起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6.79%（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8.67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每年上限為每名僱員635,000日圓（約44,500港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605,000日圓；約39,000港元）。

## (m) 分部報告

並無就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分部資料。於有關期間，Yoshimoto Music Group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虧損）主要來自其於日本之唱片發行業務。

## 3. 營業額及收益

Yoshimoto Music Group主要從事唱片發行業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25,479	100,832	224,473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	99	—
— 版稅收入	1,268	576	—
藝人經理費	—	16	—
	<u>26,747</u>	<u>101,523</u>	<u>224,473</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	—
	<u>26,750</u>	<u>101,523</u>	<u>224,473</u>

## 4. 經營盈利／(虧損)

營運盈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已售存貨成本	14,613	64,133	115,658
固定資產折舊	7	10	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05	827	1,304
網站開發成本(附註12)			
— 攤銷	36	31	—
— 減值費用	—	229	—
唱片母帶(附註12)			
— 攤銷	—	1,017	8,271
— 減值費用	—	1,832	3,816
存貨撥備	—	20,863	420
呆壞賬撥備	17	5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980	3,441	12,418
	<u>          </u>	<u>          </u>	<u>          </u>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之利息開支：			
— 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附註16)	16	2	—
— 一家關連公司(附註19)	19	40	—
	<u>          </u>	<u>          </u>	<u>          </u>
	35	42	—
	<u>          </u>	<u>          </u>	<u>          </u>

## 6.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美國所得稅撥備。

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40%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自以往年度結轉可減免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指：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本期間／年度撥備	2,245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4	—
遞延稅項(附註22)	(264)	266	868
稅項支出	<u>1,981</u>	<u>280</u>	<u>868</u>

Yoshimoto Music Group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按Yoshimoto Music Group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應產生之理論稅款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4,691</u>	<u>(12,067)</u>	<u>14,326</u>
按稅率40%(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40%)計算	1,876	(4,827)	5,73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	—	2
不可扣稅開支	105	108	327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	(5,207)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暫時差額	—	26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719	16
稅項支出	<u>1,981</u>	<u>280</u>	<u>868</u>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達虧損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於Yoshimoto Music賬目中處理。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Yoshimoto Music Group之股東應佔盈利13,4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2,347,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盈利2,7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股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加權平均股數4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股息

Yoshimoto Music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89	3,286	11,97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91	155	445
	<u>1,980</u>	<u>3,441</u>	<u>12,418</u>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向Yoshimoto Music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90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103
	<u>—</u>	<u>—</u>	<u>2,00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Yoshimoto Music 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1,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及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之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Yoshimoto Music餘下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Yoshimoto Music Group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	—	2
非董事	5	5	3
	<u>5</u>	<u>5</u>	<u>3</u>

上表所述支付予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79	2,262	3,59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8	125	170
	<u>1,767</u>	<u>2,387</u>	<u>3,76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3</u>

於有關期間，Yoshimoto Music Group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Yoshimoto Music Group或於加入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 12. 無形資產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添置	296	—	29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u>	<u>—</u>	<u>29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96	—	296
添置	—	8,439	8,439
撇銷	(296)	—	(29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439</u>	<u>8,43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8,439	8,439
添置	—	27,727	27,7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6,166</u>	<u>36,16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攤銷支出	36	—	3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u>	<u>—</u>	<u>3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	—	36
攤銷支出	31	1,017	1,048
減值支出	229	1,832	2,061
撇銷	(296)	—	(29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849</u>	<u>2,84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849	2,849
攤銷支出	—	8,271	8,271
減值支出	—	3,816	3,8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936</u>	<u>14,9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	260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	—
	<u>260</u>	<u>—</u>	<u>26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90	5,590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3,264)	(3,264)
	<u>—</u>	<u>2,326</u>	<u>2,32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30	21,230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14,785)	(14,785)
	<u>—</u>	<u>6,445</u>	<u>6,445</u>

## 13.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添置	— 24	— 13	— 3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u>	<u>13</u>	<u>37</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匯兌差額	24 1	13 —	37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u>	<u>13</u>	<u>3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匯兌差額 添置	25 3 —	13 2 136	38 5 1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u>	<u>151</u>	<u>1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期間支出	— 6	— 1	— 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u>	<u>1</u>	<u>7</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6 3	1 7	7 1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u>8</u>	<u>17</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匯兌差額 本年度支出	9 2 5	8 2 10	17 4 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20</u>	<u>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u>	<u>12</u>	<u>3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5</u>	<u>2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u>	<u>131</u>	<u>143</u>

##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Yoshimoto Music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890	1,890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R and C Ltd. (前稱R&C Japan Ltd.)	日本，有限公司	600股股份 合共 30,000,000日圓	100%	於日本銷售唱片及 其他影音產品、 母帶特許權分授 及音樂製作

##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5,986	1,179	5,873
製成品	610	1,374	1,845
	<u>16,596</u>	<u>2,553</u>	<u>7,71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無）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16. 應收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指應收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結餘。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指吉本授出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875厘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應收賬款

Yoshimoto Music Group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只有版稅收入之信貸期一般由Yoshimoto Music Group與其客戶協定。

Yoshimoto Music Group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771	1,602	8,058
30日至60日	—	1,369	247
61日至90日	—	464	100
超過90日	—	981	265
	<u>1,771</u>	<u>4,416</u>	<u>8,670</u>
呆賬撥備	(17)	(22)	(37)
	<u>1,754</u>	<u>4,394</u>	<u>8,633</u>

##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即期。

## 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Yoshimoto Finance Co., Ltd. (「Yoshimoto Finance」) 之結餘。Yoshimoto Finance由吉本實益擁有100%權益。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875厘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20. 股本—Yoshimoto Music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法定：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a))	<u>10</u>	<u>10</u>
相等於	<u>78港元</u>	<u>78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b))	<u>5</u>	<u>5</u>
相等於	<u>39港元</u>	<u>39港元</u>

### 附註

- (a) Yoshimoto Musi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相等於78港元）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按代價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發行5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8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5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指根據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內所呈報Yoshimoto Music視作於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21. 儲備 – Yoshimoto Music Group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20(b))	1,950	—	—	1,950
期內盈利	—	—	2,710	2,7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50</u>	<u>—</u>	<u>2,710</u>	<u>4,660</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50	—	2,710	4,660
年內虧損	—	—	(12,347)	(12,347)
匯兌差額	—	(1,337)	—	(1,3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50</u>	<u>(1,337)</u>	<u>(9,637)</u>	<u>(9,02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50	(1,337)	(9,637)	(9,024)
年內盈利	—	—	13,458	13,458
匯兌差額	—	(278)	—	(2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50</u>	<u>(1,615)</u>	<u>3,821</u>	<u>4,156</u>

## 儲備 – Yoshimoto Musi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股份(附註20(b))	— 1,950	—	— 1,9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50</u>	<u>—</u>	<u>1,95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50	—	1,950
年內虧損	—	(45)	(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50</u>	<u>(45)</u>	<u>1,905</u>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40%(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40%)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266)	—
匯兌差額	(2)	—	6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6)	(264)	266	868
於期末/年終	<u>(266)</u>	<u>—</u>	<u>9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Yoshimoto Music Group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零三年：5,4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母帶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	1,097
於損益賬扣除	—	1,097	6,754
匯兌差額	—	—	641
	<u>—</u>	<u>—</u>	<u>—</u>
於期末／年終	<u>—</u>	<u>1,097</u>	<u>8,492</u>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	—	—	—	(1,097)	—	(266)	—	—	(266)	(1,097)
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	—	—	(4,195)	—	(1,097)	(1,592)	(264)	266	(99)	(264)	(831)	(5,886)
匯兌差額	—	—	(304)	—	—	(267)	(2)	—	(7)	(2)	—	(578)
	<u>—</u>	<u>—</u>	<u>(4,499)</u>	<u>—</u>	<u>(1,097)</u>	<u>(2,956)</u>	<u>(266)</u>	<u>—</u>	<u>(106)</u>	<u>(266)</u>	<u>(1,097)</u>	<u>(7,561)</u>
於期末／年終	<u>—</u>	<u>—</u>	<u>(4,499)</u>	<u>—</u>	<u>(1,097)</u>	<u>(2,956)</u>	<u>(266)</u>	<u>—</u>	<u>(106)</u>	<u>(266)</u>	<u>(1,097)</u>	<u>(7,561)</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6)	(1,097)	(7,561)
遞延稅項負債	—	1,097	8,492
	<u>(266)</u>	<u>—</u>	<u>931</u>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包括：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遞延 稅項資產	(266)	—	—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8,492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虧損)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虧損)	4,691	(12,067)	14,326
固定資產折舊	7	10	15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36	31	—
網站開發成本減值	—	229	—
唱片母帶攤銷	—	1,017	8,271
唱片母帶減值	—	1,832	3,816
利息開支	35	42	—
利息收入	(3)	—	—
	<u>4,766</u>	<u>(8,906)</u>	<u>26,42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虧損)	4,766	(8,906)	26,428
存貨(增加)／減少	(16,596)	14,043	(5,16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	(3,579)	(1,281)	(29,859)
應收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950)	1,95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120	16,5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848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2,600	(12,600)	—
應付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993	(993)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3,116	24,530	31,360
	<u>3,116</u>	<u>24,530</u>	<u>31,360</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650)</u>	<u>17,863</u>	<u>40,114</u>

## 24.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Yoshimoto Music Group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	647	369
一年後及五年內	339	647	—
	<u>470</u>	<u>1,294</u>	<u>369</u>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Yoshimoto Music Group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Yoshimoto Music Group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經常性</b>				
提供唱片製作服務予有關連人士				
— 吉本	(a)	2,639	—	—
— Yoshimoto, Inc.旗下New Kids	(b)	33	283	—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				
利息開支				
— 吉本	(c)(i)	16	2	—
— Yoshimoto Finance	(c)(ii)	19	40	—
<b>經常性</b>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				
營運開支				
— 付予Yes Visions Co., Ltd.及 Y's Vision Co., Ltd.之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d)	—	—	383
— 付予吉本之租金及 其他費用	(e)	—	587	1,249
— 付予吉本之藝人版稅	(f)	—	1,070	3,877
— 付予Fandango, Inc.之網頁 製作服務費	(g)	306	696	547
— 付予R&C Asia Ltd.之 音樂製作費用	(h)	—	1,693	13,201
— 付予吉本之音樂 製作費用	(i)	1,073	568	—
— 付予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公司間管理費	(j)	—	—	6,295

附註：

- (a) 吉本乃Yoshimoto Music的前中介控股公司。唱片製作服務之提供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Yoshimoto, Inc.旗下New Kids(「New Kids」)乃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唱片製作服務之提供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c)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吉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墊付15,750,000日圓(約992,000港元)貸款予Yoshimoto Music Group。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875厘計息。Yoshimoto Music Group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貸款。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Yoshimoto Finance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墊付110,000,000日圓（約6,930,000港元）及90,000,000日圓（約5,670,000港元）予Yoshimoto Music Group。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875厘計息。Yoshimoto Music Group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貸款。
- (d) Yes Visions Co., Ltd.（「Yes Visions」）及Y's Vision Co., Ltd.（「Y's Vision」）分別由吉本實益擁有97%及39%權益。根據Yoshimoto Music Group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Yoshimoto Music Group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Yoshimoto Music Group將分別聘請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影帶（影像或影音製作），輔助Yoshimoto Music Group進行與其推出藝人音樂唱片及其他產品有關之宣傳活動。根據該等協議，Yoshimoto Music Group須向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影帶（影像或影音製作）製作費用，金額相當於Yes Visions及Y's Vision與製作有關之墊付開支，加上按該等墊付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該等協議之年期均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e) 根據Yoshimoto Music Group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Yoshimoto Music Group將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100,000港元），包括其他水電費，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f) 根據Yoshimoto Music Group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促使由吉本擔任經理人及由Yoshimoto Music Group指定的藝人演出，以便Yoshimoto Music Group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由Yoshimoto Music Group根據協議議定的收費支付予吉本。
- (g) Fandango, Inc.（「Fandango」）由吉本實益擁有6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期間所提供之網頁製作服務，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根據Yoshimoto Music Group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Yoshimoto Music Group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3,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 R&C Asia Ltd.（「R&C Asia」）由 貴公司實益擁有100%股本權益。根據R&C Asia與Yoshimoto Music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音樂製作總協議，R&C Asia將會為該等Yoshimoto Music Group指定藝人製作母帶，並將該等母帶轉交Yoshimoto Music Group，所涉及監製服務包括策劃、評審、挑選歌曲／作曲人、演出、出席灌錄／編曲之現場、指導藝人、音質調節、查檢及其他相關事宜。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由雙方協定續期連續三年。
- (i) 已付及應付吉本之音樂製作費用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j)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由 貴公司實益擁有100%股本權益。REL按成本基準與Yoshimoto Music Group共用行政服務。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8. 結算日後賬目**

Yoshimoto Music Group並無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此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財務概要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之有關季度報告。

## 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064	14,815	249,349	129,491	48,756
其他收益	89	138	297	864	2,671
總收益	40,153	14,953	249,646	130,355	51,427
減：海外預扣稅項	—	—	—	(982)	(2,839)
	40,153	14,953	249,646	129,373	48,588
銷售成本	(22,302)	(20,564)	(137,472)	(45,503)	(41,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9)	(4,103)	(70,527)	(37,730)	(13,842)
其他營運開支	(7,902)	(7,467)	(25,021)	(32,942)	(76,302)
攤銷商譽	(1,370)	(1,370)	(5,480)	(2,627)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430)	(18,551)	11,146	10,571	(82,933)
稅項	(435)	156	(1,162)	(382)	—
除稅後(虧損)/盈利	(2,865)	(18,395)	9,984	10,189	(82,933)
少數股東權益	(89)	1,987	(2,692)	(6,869)	4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2,954)	(16,408)	7,292	3,320	(82,92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2 仙)	(1.1 仙)	0.5 仙	0.3 仙	(7.6 仙)

## 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8,383	259,138	187,383
負債總額	(65,178)	(34,588)	(9,281)
少數股東權益	(1,884)	484	—
	<u>          </u>	<u>          </u>	<u>          </u>
股東資金	<u>231,321</u>	<u>225,034</u>	<u>178,102</u>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9,349	129,491
其他收益	2	297	864
總收益		249,646	130,355
減：海外預扣稅項	4	—	(982)
		249,646	129,373
銷售成本		(137,472)	(45,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27)	(37,730)
其他營運開支		(25,021)	(32,942)
攤銷商譽		(5,480)	(2,627)
除稅前盈利	3	11,146	10,571
稅項	4	(1,162)	(382)
除稅後盈利		9,984	10,189
少數股東權益		(2,692)	(6,869)
股東應佔盈利	5	7,292	3,320
每股基本盈利	6	0.5仙	0.3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107,943	109,304
固定資產	11	29,332	34,409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10	14,785	3,264
存貨	13	12,925	6,766
應收賬款	15	13,100	17,8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70	7,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90,428	80,042
		<u>161,108</u>	<u>115,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5,717	18,0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83	14,798
應付稅項		147	1,767
		<u>64,247</u>	<u>34,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96,861</u>	<u>80,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136</u>	<u>224,550</u>
支付方式：			
股本	18	155,468	155,468
儲備	19(a)	75,853	69,566
股東資金		231,321	225,034
少數股東權益		1,884	(4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931	—
		<u>234,136</u>	<u>224,550</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50,132	50,1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67,269	143,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2	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15	51,547
		<u>192,466</u>	<u>195,87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66,825	59,6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715
		<u>67,505</u>	<u>60,32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4,961</u>	<u>135,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093</u>	<u>185,727</u>
支付方式：			
股本	18	155,468	155,468
儲備	19(b)	<u>19,625</u>	<u>30,259</u>
股東資金		<u>175,093</u>	<u>185,727</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225,034	178,102
股東應佔盈利		7,292	3,3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19(a)	(1,005)	(1,388)
發行股份	18(d)	—	45,000
年終之權益總額		<u>231,321</u>	<u>225,03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	45,420	(16,130)
已付海外稅項		(1,91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3,506</u>	<u>(16,130)</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85)	(1,319)
購買唱片母帶		(27,727)	(8,439)
出售固定資產		98	101
購入附屬公司減購入之現金淨額		—	39,175
已收利息		297	1,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8,117)</u>	<u>30,6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5,389	14,497
匯兌差額		(5,003)	(4,7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0,042</u>	<u>70,34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90,428</u></u>	<u><u>80,04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0,428</u></u>	<u><u>80,042</u></u>

## 賬目附註

## I.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該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j)。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的公司。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借貸資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如需要）（暫時性者除外）列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c) 收益確認**

- (i) 唱片發行及商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時確認。
- (ii) 監製服務之收益於製作完成時確認。
- (iii) 版稅收入及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之銷售）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藝人經理人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 籌辦大型活動之收益於大型活動結束時確認。
- (vii) 來自橫額廣告之廣告收益於廣告刊登期間確認，惟必須並無任何餘下的重大責任，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到應收賬款。
- (v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最多分二十年攤銷。

##### (ii)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指截至結算日已發行影音產品有關之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扣除任何預計虧損。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基準按最多二十四個月的估計使用期攤銷。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像顯示減值存在，則須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e)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錄音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娛樂宮設備和汽車等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錄音室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
娛樂宮設備	20%
汽車	20%－30%

##### 減值及售賣之損益

於各結算日，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跡像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跡像，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並於相關時確認減損，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損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f) 存貨**

存貨指影音產品、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直接製作成本及部分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能確定流入出現，資產方予以確認。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0所詳述，會計政策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互相抵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賬目結餘淨額為零。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之內。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

**(l)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

**(m)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與回報大體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向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n)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等計劃並無條文規定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付未來供款。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i) 股本補償福利**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概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任何開支。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將按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入賬，股份溢價則按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入賬股本總額之差額入賬。

**(o)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未分配收入／(成本)指企業收入／(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添置。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分銷、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娛樂宮經營、藝人經理人、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商品銷售及橫額廣告等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分銷收入	224,505	85,082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4,518	14,195
— 版稅收入	4,473	19,366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49	135
娛樂宮收入	14,786	8,767
藝人經理費	—	33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21	32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	845
商品銷售	12	117
橫額廣告收入	985	919
	<hr/>	<hr/>
	249,349	129,49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7	80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60
	<hr/>	<hr/>
	297	864
	<hr/>	<hr/>
總收益	<u>249,646</u>	<u>130,355</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世界各地的業務按六個主要業務分類管理：

- |        |   |  |
|--------|---|--|
| 唱片發行   | — | 在香港和日本以自有品牌發行唱片及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           |
| 音樂製作   | —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
| 音樂發行   | — | 授權使用由本集團擁有或持有特許權的音樂作品                    |
| 娛樂宮    | — | 經營娛樂宮                                    |
| 大型活動籌辦 | — | 籌辦音樂會及其他類似宣傳音樂製作隊伍音樂作品的活動                |
| 商品銷售   | — | 銷售本集團藝人主題產品                              |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分銷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儘管本集團六個業務分部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部：

- |      |   |                            |
|------|---|----------------------------|
| 香港   | — | 音樂發行及唱片分銷                  |
| 日本   | — | 唱片發行、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 |
| 中國內地 | — | 經營娛樂宮                      |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四年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4,505	8,991	49	14,786	21	12	985	—	249,349
分部間銷售	52	13,201	—	—	—	—	—	(13,253)	—
總計	<u>224,557</u>	<u>22,192</u>	<u>49</u>	<u>14,786</u>	<u>21</u>	<u>12</u>	<u>985</u>	<u>(13,253)</u>	<u>249,349</u>
分部業績	<u>26,243</u>	<u>(4,928)</u>	<u>49</u>	<u>825</u>	<u>21</u>	<u>9</u>	<u>1,023</u>	<u>(13,253)</u>	<u>9,989</u>
未分配收入									1,157
除稅前盈利									11,146
稅項									(1,162)
除稅後盈利									9,984
少數股東權益									(2,692)
股東應佔盈利									<u>7,292</u>
分部資產	<u>167,054</u>	<u>13,839</u>	<u>6</u>	<u>26,351</u>	<u>—</u>	<u>—</u>	<u>86</u>	<u>—</u>	<u>207,336</u>
未分配資產									91,047
總資產									<u>298,383</u>
分部負債	<u>(57,897)</u>	<u>(2,568)</u>	<u>—</u>	<u>(1,431)</u>	<u>—</u>	<u>—</u>	<u>—</u>	<u>—</u>	<u>(61,896)</u>
未分配負債									(3,282)
總負債									<u>(65,178)</u>
少數股東權益									(1,884)
資產淨值									<u>231,321</u>
資本開支	<u>27,767</u>	<u>2</u>	<u>—</u>	<u>429</u>	<u>—</u>	<u>—</u>	<u>—</u>	<u>—</u>	<u>28,198</u>
未分配 資本開支									314
									<u>28,512</u>
攤銷無形資產	<u>12,480</u>	<u>—</u>	<u>—</u>	<u>1,271</u>	<u>—</u>	<u>—</u>	<u>—</u>	<u>—</u>	<u>13,751</u>
無形資產 減值開支	<u>3,81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816</u>
折舊	<u>7,057</u>	<u>282</u>	<u>2</u>	<u>1,508</u>	<u>—</u>	<u>—</u>	<u>—</u>	<u>—</u>	<u>8,849</u>
未分配折舊									695
									<u>9,544</u>

二零零三年(重列)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5,082	33,561	135	8,767	32	117	1,797	—	129,491
分部間銷售	—	5,117	—	—	—	—	—	(5,117)	—
總計	<u>85,082</u>	<u>38,678</u>	<u>135</u>	<u>8,767</u>	<u>32</u>	<u>117</u>	<u>1,797</u>	<u>(5,117)</u>	<u>129,491</u>
分部業績	<u>32,356</u>	<u>1,217</u>	<u>135</u>	<u>(887)</u>	<u>32</u>	<u>24</u>	<u>1,829</u>	<u>(5,117)</u>	29,589
未分配成本									(19,018)
除稅前盈利									10,571
稅項									(382)
除稅後盈利									10,189
少數股東權益									(6,869)
股東應佔盈利									<u>3,320</u>
分部資產	<u>116,743</u>	<u>30,982</u>	<u>34</u>	<u>28,762</u>	<u>—</u>	<u>—</u>	<u>94</u>	<u>—</u>	176,615
未分配資產									82,523
總資產									<u>259,138</u>
分部負債	<u>(27,693)</u>	<u>(2,809)</u>	<u>—</u>	<u>(2,845)</u>	<u>—</u>	<u>—</u>	<u>—</u>	<u>—</u>	(33,347)
未分配負債									(1,241)
總負債									<u>(34,588)</u>
少數股東權益									484
資產淨值									<u>225,034</u>
資本開支	<u>92,949</u>	<u>121</u>	<u>—</u>	<u>29,401</u>	<u>—</u>	<u>—</u>	<u>—</u>	<u>—</u>	122,47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1
									<u>122,642</u>
攤銷無形資產	<u>3,008</u>	<u>—</u>	<u>—</u>	<u>636</u>	<u>—</u>	<u>—</u>	<u>—</u>	<u>—</u>	<u>3,644</u>
無形資產									
減值開支	<u>1,83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832</u>
折舊	<u>4,858</u>	<u>1,914</u>	<u>8</u>	<u>843</u>	<u>—</u>	<u>—</u>	<u>—</u>	<u>—</u>	7,623
未分配折舊									7,387
									<u>15,010</u>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34	1,216	21,595	145
日本	233,529	7,833	236,931	27,938
中國內地	14,786	878	34,470	429
其他國家	—	62	5,387	—
	<u>249,349</u>	<u>9,989</u>	<u>298,383</u>	<u>28,512</u>
未分配收入		<u>1,157</u>		
除稅前盈利		<u>11,146</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88	1,030	40,701	126
日本	118,792	28,584	162,029	93,115
中國內地	9,611	(25)	34,653	29,401
其他國家	—	—	21,755	—
	<u>129,491</u>	<u>29,589</u>	<u>259,138</u>	<u>122,642</u>
未分配成本		<u>(19,018)</u>		
除稅前盈利		<u>10,571</u>		

###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計入</b>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3	94
匯兌收益	10,366	9,315
收回之前已撇銷之壞賬	11	—
	<u>11</u>	<u>—</u>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1,051	1,176
已售存貨成本	127,561	40,205
固定資產折舊	9,544	15,010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附註12)	470	7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96	6,545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結算總額	—	5,900
唱片母帶(附註10)		
— 攤銷	8,271	1,017
— 減值費用	3,816	1,832
商譽攤銷(附註10)	5,480	2,627
存貨撥備	5,156	829
呆壞賬撥備	—	2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7,260	11,074
	<u>17,260</u>	<u>11,074</u>

### 4.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可獲寬減稅項，故本年度及去年並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中國稅項	294	382
遞延稅項 (附註20)	868	—
	<u>          </u>	<u>          </u>
稅項支出	<u>1,162</u>	<u>382</u>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應產生之理論稅款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146	10,571
	<u>          </u>	<u>          </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1,951	1,69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3,882	9,891
毋須課稅收入	(3,150)	(2,669)
不可扣稅開支	969	6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789)
確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197)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707	5,191
	<u>          </u>	<u>          </u>
稅項支出	<u>1,162</u>	<u>382</u>

## 5.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按虧損10,63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26,484,000港元) 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列賬。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7,29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320,000港元) 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4,684,403股 (二零零三年：1,317,972,074股) 股份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三年：零)。

##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523	10,198
未動用之年假	24	16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見下文附註)	713	712
	<u>17,260</u>	<u>11,074</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地區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已付 及應付之供款：		
香港	86	101
日本	603	581
中國	24	30
	<u>713</u>	<u>712</u>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97	4,214
退休金供款	294	38
	<u>8,771</u>	<u>4,732</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2,4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28,000港元)、2,4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1,000港元)、1,2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5,000港元)、1,1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000港元)、6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及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之酬金。年內，並無向餘下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b)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三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6	1,800
退休金供款	72	25
	<u>1,048</u>	<u>1,82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董事及上述最高薪僱員，作為花紅，或吸引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9,605	8,439	118,044
添置	<u>—</u>	<u>27,727</u>	<u>27,72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605</u>	<u>36,166</u>	<u>145,771</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27	2,849	5,476
攤銷支出	5,480	8,271	13,751
減值支出	<u>—</u>	<u>3,816</u>	<u>3,81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7</u>	<u>14,936</u>	<u>23,0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498	21,230	122,728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u>—</u>	<u>(14,785)</u>	<u>(14,785)</u>
	<u>101,498</u>	<u>6,445</u>	<u>107,94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978	5,590	112,568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u>—</u>	<u>(3,264)</u>	<u>(3,264)</u>
	<u>106,978</u>	<u>2,326</u>	<u>109,304</u>

##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479	26,585	1,703	2,016	3,975	204	50,962
添置	122	42	23	169	429	—	785
出售	—	(123)	—	—	—	—	(123)
匯兌差額	2,282	3,680	161	130	—	28	6,28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883</u>	<u>30,184</u>	<u>1,887</u>	<u>2,315</u>	<u>4,404</u>	<u>232</u>	<u>57,90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6,036	7,086	957	1,514	843	117	16,553
本年度支出	3,555	3,826	272	318	1,508	65	9,544
出售	—	(68)	—	—	—	—	(68)
匯兌差額	1,089	1,259	88	87	—	21	2,54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680</u>	<u>12,103</u>	<u>1,317</u>	<u>1,919</u>	<u>2,351</u>	<u>203</u>	<u>28,5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203</u>	<u>18,081</u>	<u>570</u>	<u>396</u>	<u>2,053</u>	<u>29</u>	<u>29,332</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443</u>	<u>19,499</u>	<u>746</u>	<u>502</u>	<u>3,132</u>	<u>87</u>	<u>34,409</u>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56,162	56,162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u>31,637</u>	<u>31,637</u>
	87,799	87,799
減值撥備	<u>(37,667)</u>	<u>(37,622)</u>
	<u>50,132</u>	<u>50,177</u>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間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銷售唱片及 其他影音產品、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為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一般 行政及管理服務
Rojam.com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Roja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R&C Asia Ltd. (「R&C Asia」) (前稱Rojam Japan Limited)	日本， 有限公司	400股合共 90,000,000日圓 之股份	100%	於日本管理網上 唱片銷售、統籌 銷售及宣傳、 音樂製作及 管理錄音室
R and C Ltd. (「R&C Japan」) (前稱R&C Japan Ltd.)	日本， 有限公司	600股合共 30,000,000日圓 之股份	80%	於日本銷售唱片 及其他影音產品、 母帶特許權及 音樂製作
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註冊股份	100%	於香港及日本 持有知識產權、 製作音樂及撰寫 網頁內容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註冊股份	100%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Rojam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註冊股份	100%	於美國進行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80%	於美國及日本 進行投資控股
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 (「上海龍傑」) (見下文附註)	中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90%	於中國經營 娛樂宮業務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與智鴻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上海龍傑90%註冊股本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與上海龍傑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約。透過上述合約，少數股東同意接納事先釐訂的金額作為投資回報，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經營盈利／虧損。事先釐訂的已付／應付少數股東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事先釐訂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倘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就該等金額作進一步磋商。

###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0,891	5,180
商品	2,034	1,397
製成品	—	189
	<u>12,925</u>	<u>6,76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1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只有版稅收入之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1,349	14,489
30日至60日	304	1,457
61日至90日	832	566
超過90日	2,444	3,155
	<u>14,929</u>	<u>19,667</u>
呆賬撥備	(1,829)	(1,840)
	<u>13,100</u>	<u>17,827</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項結餘包括約8,1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92,000港元）於中國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金額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制。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即期。

**18. 股本**

	法定股本每股 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4,684,403	110,468
於二零零二年發行股份（附註(d)）	450,000,000	45,000
	<u>1,554,684,403</u>	<u>155,46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u>1,554,684,403</u>	<u>155,468</u>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b)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1,300,000份購股權於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後失效。

## (c)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	41,387,376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10,346,844	10,346,844	-	-	-	10,346,844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u>51,734,220</u>	<u>51,734,220</u>	<u>-</u>	<u>-</u>	<u>-</u>	<u>51,734,220</u>	

##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52,240,000	21,500,000	-	(1,300,000)	-	20,2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52,240,000</u>	<u>21,500,000</u>	<u>-</u>	<u>(1,300,000)</u>	<u>-</u>	<u>20,200,000</u>	

- (d) 根據本公司及於日本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由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促使以代價67,500,000港元購入R&C Japan 80%股本權益，R&C Japan為吉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音樂母帶製作及批授母帶特許權。代價由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股份按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0.10港元配發及入賬，以作為收購R&C Japan之代價。

## 19.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年內盈利·按前期 呈報及重列	—	—	3,320	3,3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1,388)	—	(1,388)
	<u>148,329</u>	<u>(6,312)</u>	<u>(72,451)</u>	<u>69,56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前期呈報及重列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年內盈利	—	—	7,292	7,2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1,005)	—	(1,005)
	<u>148,329</u>	<u>(7,317)</u>	<u>(65,159)</u>	<u>75,853</u>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91,586)	56,743
年度虧損	—	(26,484)	(26,484)
	<u>148,329</u>	<u>(118,070)</u>	<u>30,25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329	(118,070)	30,259
年度虧損	—	(10,634)	(10,634)
	<u>148,329</u>	<u>(128,704)</u>	<u>19,625</u>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匯兌差額	63	—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4)	868	—
於年終	<u>93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49,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35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之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母帶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97	—	1,097	—
於損益賬扣除	6,754	1,097	6,754	1,097
匯兌差額	641	—	641	—
於年終	<u>8,492</u>	<u>1,097</u>	<u>8,492</u>	<u>1,097</u>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1,097)	—	—	—	(1,097)	—
計入損益賬	(4,195)	—	(1,592)	(1,097)	(99)	—	(5,886)	(1,097)
匯兌差額	(304)	—	(267)	—	(7)	—	(578)	—
於年終	<u>(4,499)</u>	<u>—</u>	<u>(2,956)</u>	<u>(1,097)</u>	<u>(106)</u>	<u>—</u>	<u>(7,561)</u>	<u>(1,097)</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61)	(1,097)
遞延稅項負債	8,492	1,097
	<u>931</u>	<u>—</u>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包括：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u>8,492</u>	<u>—</u>
-------------------	--------------	----------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146	10,571
固定資產折舊	9,544	15,010
商譽攤銷	5,480	2,627
唱片母帶攤銷	8,271	1,017
唱片母帶減值	3,816	1,832
利息收入	(297)	(86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3)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37,917	30,099
存貨(增加)／減少	(6,159)	1,03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17)	9,593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1,637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	—	5,128
應付賬款、累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279	(63,62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5,420</u>	<u>(16,130)</u>

## 22.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5	4,619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40	4,650
	<u>6,615</u>	<u>9,269</u>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益：			
— 收取上海龍傑之商標特許權費	(a)	—	845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付予Yes Visions Co., Ltd.及 Y's Vision Co., Ltd.之 影帶製作費用	(b)	383	—
— 付予下列人士之監製及表演費：			
— TK Networks Inc.		附註(f)	附註(f)
— 小室哲哉先生		附註(g)	附註(g)
— 付予吉本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c)	1,249	587
— 付予吉本之藝人版稅	(d)	3,877	1,070
— 付予Fandango, Inc.之網頁 製作服務費	(e)	<u>547</u>	<u>336</u>

(a) 商標特許權費乃根據協議條款就上海龍傑使用多項商標而收取。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向上海龍傑收取上述費用。

(b) Yes Visions Co., Ltd. (「Yes Visions」) 及 Y's Vision Co., Ltd. (「Y's Vision」) 分別由吉本實益擁有97%及39%權益。根據本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分別聘請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影帶(影像或影音記錄)製作費用，金額相當於Yes Visions及Y's Vision與製作有關之付現開支，加上固定為該等付現開支10%之行政成本。該等協議之年期均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c)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將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100,000港元)，包括其他水電費，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促使由吉本擔任經理人及由本集團指定的藝人演出，以便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由本集團根據協議議定的收費支付予吉本。
- (e) Fandango, Inc. (「Fandango」) 由吉本實益擁有65%。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3,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f) 根據本集團與小室哲哉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全資擁有之TK Network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之服務協議，TK Networks Inc.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已促使和安排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REL」) 提供音樂唱片之監製服務，而REL則可全權酌情向TK Networks Inc.發放花紅作為代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花紅。
- (g) 根據小室哲哉先生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以音樂總監之身分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1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本公司普通股（須受協議所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有關的有關連人士彼此議定之條款進行。除上文附註(f)及(g)所載監製費外，本集團按市價向上述有關連人士收取及／或支付款項。

## 25. 批核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核賬目。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僅作闡述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向投資人士提供資料，闡述收購建議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按轉載附錄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該報表僅供闡述用途，而基於其性質，即使如上述基準所載，收購建議已於有關日期實際完成，惟該等報表亦可能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7,943	28,869	3	136,812
固定資產	29,332			29,332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14,785			14,785
存貨	12,925			12,925
應收賬款	13,100			13,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70			29,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28	(29,700)	1	60,728
	<u>161,108</u>			<u>131,408</u>

	本集團	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5,717			35,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83			28,383
應付稅項	147			147
	<u>64,247</u>			<u>67,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96,861</u>			<u>67,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136			233,305
少數股東權益	(1,884)	831	2	(1,0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1)			(931)
資產淨值	<u>231,321</u>			<u>231,321</u>
股東資金	<u>231,321</u>			<u>231,321</u>

## 附註：

- 收購建議總代價為400,000,000日圓（約27,60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估計成本則約為2,100,000港元。調整反映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Yoshimoto Music Group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其8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所持應佔資產淨值則列作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反映有關吉本之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猶如Yoshimoto Music Group餘下20%權益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商譽指購買代價及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增佔Yoshimoto Music Group相關資產淨值估計公平值的差額。調整反映因收購建議而錄得之商譽28,869,000港元，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完成收購建議時，Yoshimoto Music Group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須作出評估。基於該評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而言，Yoshimoto Music Group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會與按上文附註3所述基準估計之數額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收購建議當日之實際商譽或與上文呈列者有所不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對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 Inc.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Yoshimoto Music Group」）20%股權之建議（「收購建議」）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闡述用途，以提供收購建議或會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發出日期之收件人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按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所頒佈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號通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 (倘適用)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惟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有文件，以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按通函第73至74頁附錄三A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闡述用途，而基於其性質，該報表可能未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2.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收購建議之估計購買代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 4. 重大變動

董事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憑著本集團既定政策，同時力求穩定增長及嚴謹控制風險，不單於營業額及盈利淨額方面錄得顯著升幅，風險控制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亦大有改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盈利1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0,000港元增加5%。年內股東應佔盈利為7,300,000港元，較3,300,000港元增加120%。本集團年內盈利淨額有所改善，直接歸因於年內綜合計算R&C Japan及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羅杰娛樂宮」）之全年業績。



###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約249,600,000港元，較去年130,400,000港元增加91%。唱片發行部門為最大收益來源，佔90%，而音樂製作及娛樂宮業務則分別佔4%及6%。源自日本之收益佔總收益94%，而源自中國營運的收益則佔6%。

### 分類業績

由於本集團繼續吸納更多固定客戶及製作如喜劇視聽產品等較高利潤的產品，唱片發行業務的內部增長強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達224,600,000港元，較去年85,100,000港元躍升超過160%。錄得顯著升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綜合計算R&C Japan整個財政年度業績，而去年則僅計入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分類盈利由32,400,000港元減少19%至26,2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就推廣活動產生較多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儘管唱片發行業務錄得強勁營運表現，音樂製作收入減少卻對本集團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由於音樂製作陷入低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音樂製作收入較去年38,700,000港元減少43%至22,200,000港元。分類虧損為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盈利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業務產生收益14,800,000港元。不計及商譽攤銷支出1,300,000港元，分類營運盈利為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一倍。

###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45,500,000港元增加202%至137,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37,700,000港元增加87%至70,500,000港元，增幅反映銷售增長，亦為綜合計入R&C Japan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直接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開支由32,900,000港元減少24%至25,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擴充業務及全年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惟營運開支仍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攤銷支出亦由2,600,000港元增至5,500,000港元，反映綜合計算R&C Japan及羅杰娛樂宮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25%減至10%，反映本集團對控制成本之不懈努力，已制定妥善管理兼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以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約23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5,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298,400,000港元，其中約161,10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64,2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400,000港元，其中19%、63%、9%及9%分別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其他貨幣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該等結餘乃按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換算為外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5,4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28,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只限於由內部提供資金的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收購建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上海僱有8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集團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業務回顧

### 唱片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唱片發行業務錄得收益224,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85,100,000港元激增超過160%，主要由於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收購之R&C Japan全年業績所致，而相對去年則僅計及六個月綜合業績。唱片發行業務佔收益總額90%，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由於產生較多宣傳開支，故分類盈利由去年32,400,000港元減少19%至26,200,000港元。

此分類繼續在吉本的管理下製作及發行視聽產品，深得優質客戶的推崇，並能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步伐。年內一直致力為本集團的音樂物色及開闢新應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合共9張大碟、21首單曲、34套DVD及17套VHS，並製作多套廣受歡迎的專輯。所製作的歌曲為各大電視節目所採用，包括採用由Down Town主演的「Gottsu-ee-Kanji」；採用route j歌曲的「Down Town DX」；以PENPALS歌曲為片頭主題曲的「JAPAN COUNTDOWN」；採用Fayray曲目的「Ranpo R」以及以TM NETWORK歌曲為片尾主題曲的「Junk Sports」。Kuzu其中一張大碟「Subete ga boku no chikara ni naru!」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榮登ORICON每週排行榜冠軍位置。該大碟收錄深受歡迎的電視節目「Sui-juu」的主題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五名藝人簽訂合約，包括Amy-N-Ryoo、玉木宏、The SCANTY、PENPALS及Imouto，並為彼等錄製音樂。

### 音樂製作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音樂製作業務的收益由38,700,000港元減少43%至22,200,000港元。分類虧損為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盈利1,200,000港元。日本音樂製作市場競爭劇烈，導致所進行的音樂項目數目及平均合約規模均有所減少。

### 羅杰娛樂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業務錄得收益14,800,000港元，分類盈利為8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8,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增幅亦由於綜合計算羅杰娛樂宮全年業績，而去年則僅綜合計入六個月業績。

### 展望

唱片發行業務仍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本集團亦將為其音樂內容開拓及物色新應用。除發展更高利潤業務外，本集團繼續積極評估具協同效應的合併與收購機會，務求加快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收購建議將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並排除本集團與R&C Japan可能進行之任何關連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8%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 (附註1)	450,000,000	28.94%
Faith, Inc.	265,133,334	17.05%
谷家衛先生	131,241,000	8.44%
松木光平先生	131,241,000	8.4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 Yoshimoto America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C Japan各自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 Japan各自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 Japan（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其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與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大崎洋先生、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所訂之服務協議均初步為期兩年。橋爪健康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永島修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坂內光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起計，而楊梅君先生之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該等協議中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初步兩年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初步服務年期為兩年之董事服務協議已屆滿，惟依然生效。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6.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與Rojam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與Chikou Co., Ltd.就收購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註冊股本90%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約；
- (b) 本公司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購買R&C Japan股權80%，代價67,5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c)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一段所指吉本與本公司及R&C Japan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d) 本公司與吉本就收購建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 10.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建議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d) 以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其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的時間（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三十天）及方式可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各名股東均有權表決，按每持有一股悉數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該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均被視為據以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

## II.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山田有人先生。山田先生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財務），亦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潔心女士。鄭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計審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中小田聖一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事金融及會計行業超過十五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楊梅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有逾二十年金融及會計經驗。楊梅君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顧問公司執業。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5,468,440.30港元，分為1,554,68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3)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所有服務協議；
- (4) 買賣協議；
- (5)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一段所述之補充契據；
- (6)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會計師報告；
- (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聲明書，當中載有彼等於計算本通函附錄一所載Yoshimoto Music Group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數字時作出之調整及就此作出闡釋；
- (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發出之函件；
- (9) 本通函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及
- (10)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 Inc.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日圓，並將以現金繳付；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有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致使協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得以實行；而董事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該等並非屬於重要性質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4樓24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